

刑訴判解

被告審判外之言詞供述不適用傳聞法則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881號判決

【事實摘要】

被告甲於警詢中係以犯罪嫌疑人之身分供陳：其與乙共同謀議，二人共乘機車至案發地點，找被害人丙借錢未果，乙即取出手槍，對空鳴槍，並對丙稱：「好膽你就走，我不想對你開槍」，旋即持槍押抵丙打開其機車置物箱，搶走其中四百元等財物，乙並叫甲騎丙之機車離開等語。判決認為甲自白本件犯罪事實屬於真正，依據偵查警詢筆錄之內容，認為被告甲有罪。惟甲於開庭時否認警詢筆錄之真正性，認為其於偵查中及原之陳述均與警詢筆錄不符，且警詢筆錄並無較可信之情況，以之作為證據並不適當，應認無證據能力」云云，主張應排除被告甲警詢自白之證據能力。

【裁判要旨】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之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2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是依傳聞法則規定排除證據能力者，限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或其於檢察官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而不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者；而被告自己審判外之言詞供述則不在傳聞法則適用之範圍內。且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故被告之自白須出於任意性及真實性。

（參考條文：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59-159之5）

【學說速覽】

一、依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102號判決之見解認為，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但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為證據。依同條第2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第3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其立法意旨，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防止過份側重自白，發生誤判之危險。故須符合上開規定，被告任意性之自白始有證據能力，法院才能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裁判基礎，在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有疑義時，應先對自白之任意性為調查。而決定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應就客觀之訊問方法及被告主觀之自由意思，綜合全部事實而為具體之判斷。

二、王兆鵬老師對於被告自白規定改善之建議

- (一) 對被告自白之規定採嚴格規定，目的在預防非任意性自白成為審判中證據而造成冤獄。
- (二) 刑事訴訟中被告與檢察觀之地位並不對等，嚴格認定被告之自白，目的為消弭刑訴嚴重不平等現象。
- (三) 確保憲法保障被告之緘默權及律師權在偵查程序中發揮其實質防禦之意義，以免偵查階段中不法取得被告之自白，並依此作為對被告不利判決之證據。
- (四) 善用證據排除理論與毒樹果實理論，達到嚇阻非法取得被告自白之效果。

三、傳聞法則

係指傳聞證據應予以排除之法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因此傳聞法則僅適用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本人之陳述不得使用傳聞法則加以排除。在討論傳聞法則與直接主義的關聯時，採取「實質的直接主義」之定義，則與傳聞法則所欲達成的目標是相同的，採取傳聞法則一方面可以擔保被告反對詰問權之行使、另一方面也在於使法官或陪審團直接接觸證人，以觀察、判斷證言之真實性，避免流於心證的恣意，因此傳聞法則之規定，其意涵與實質的直接主義相通。故傳聞法則之目的有二：1、擔保被告行使反對詰問權，2、使法官直接接觸證人以產生正確心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題分析】

試說明我國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適用之要件？以及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

(模擬考題)

◎答題關鍵

一、傳聞法則原則

修正前刑事訴訟法僅規定證人於審判（按指廣義之審判，即包含準備程序與言詞辯論程序）外之陳述（含言詞陳述與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但實務上共同被告（指於一個訴訟關係中，同為被告之人）、共犯、被害人、證人、鑑定人等，非必即屬訴訟法上之「證人」，其等審判外之陳述，性質上亦屬傳聞證據，得否作為證據，不免引起爭議；另對於被告審判外之陳述，應無保護其反對詰問權之問題。故修法後規定，除法律有規定者外，「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原則上均不得作為證據，而將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等審判外之陳述，同列入傳聞法則之規範，不以證人審判外之陳述為限。

二、傳聞法則例外

刑事訴訟法第159之1至159之5。

【參考文獻】

1.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
2.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一)》。
3. 王兆鵬，〈開創自白新紀元〉，《月旦雜誌》，第154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